

調查意見

委員自動調查「法務部於檢察機關偵查庭設置受訊人電腦螢幕是否妥適乙案」。本案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辦理第一次諮詢會議，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長等五名司法及檢察實務現職人員到院與會表示意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辦理第二次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墩銘名譽教授等三名專家學者到院與會表示意見。另於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約詢法務部常務次長吳陳鏗及檢察司司長蔡瑞宗到院說明。茲根據上開司法及檢察實務現職人員、專家學者到院與會表示意見及約詢所得，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法務部未針對筆錄失真之根本原因，籌謀改善之道，捨本逐末，舉措失當。訊問庭備置受訊人電腦螢幕非不可取，但絕非解決偵訊筆錄真實可靠之唯一方法。
 - (一)依刑事訴訟法真實發現主義與直接審理主義之立法精神，本不應以偵查程序中被告之簽名筆錄，作為審判中不爭執之證據。偵查中之筆錄無被告簽名之必要，更無理由成為審判之直接證據。
 - (二)書記官有依法獨立製作筆錄之權責，惟目前率以檢

察官整理被告之供述，命書記官打字，侵害刑事訴訟法程序中，問、錄分屬之制衡機制。

(三)現今書記官之出身具法律專業訓練專長者，約為三分之一。然以目前全國大學法律系、組計三十餘所，每年畢業逾千人，法務部長年未以考拔具法律專長，能充分理解案件進行之人員充任記錄書記官。又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未能普遍達到可順利記錄庭訊要點之要求。

(四)筆錄之製作重在真實客觀，非檢察官之工具，亦不在於當事人是否滿意。訊問庭備置受訊人電腦螢幕非不可取，但絕非解決偵訊筆錄真實可靠之唯一方法。

二、法務部推動本案過程未充分尊重檢察官偵查程序指揮權、書記官製作筆錄之職權，另世界各國並無於偵查庭提供受訊(詢)問人面前螢幕之前例，在無參考對象之下，應審慎規劃，未縝密考慮可能發生窒礙難行之處，卻仍貿然推行，政策形成過程殊嫌草率。

(一)查本案於法務部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九十八年檢察官資訊環境改善方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時

，高雄地檢署提案表示，鑑於地檢署受訊民眾及審判中之被告或證人對於檢察官訊問筆錄之真實性爭執日增，尤其偵訊後閱覽筆錄時間增加甚多，影響下一庭案件之進行，以及審判中被告及律師，動輒要求勘驗錄音錄影光碟、核對偵查筆錄內容是否吻合，浪費甚多人力時間成本及訴訟資源，故建議宜於偵查庭、詢問室增設受訊(詢)問人電腦螢幕，使之於書記官繕打筆錄過程中即可看見回答之內容與其真意是否符合，如有異議可立即修正，至少可降低事後爭執，避免浪費時間。另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之「九十八年檢察官資訊環境改善方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亦針對此提案進行討論，並建請該部審慎評估。嗣法務部檢察司、資訊處奉前部長王清峰指示儘速完成偵查庭、詢問室設置受訊(詢)問人電腦螢幕之規劃，法務部復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召開討論會議，就設置細節進行討論，確定偵查庭、詢問室受訊(詢)問人電腦螢幕設置案，而後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啟用。

(二)然查法務部「九十八年檢察官資訊環境改善方案小

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基於偵訊技術／節奏、偵訊時間、濫訴防止，以及所有偵訊內容仍以錄音內容為準，當事人不論筆錄做到如何詳盡，仍會抗辯，質疑筆錄內容等因素，目前仍先維持現狀，暫不作更動。」另「九十八年檢察官資訊環境改善方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經充分討論後，建請該部宜再審慎評估，重點如下：

- 1、此舉恐拖延訴訟程序，亦無法達到徹底解決筆錄記載紛爭之效果，卻須花費龐大經費以增建設備與改建偵查庭(如將螢幕放在現有之偵查庭當事人面前桌上，勢必影響檢察官與當事人對話時能互相看到對方面孔與表情之空間，故需改建偵查庭以配合設備之建置)。
- 2、欲減緩本項紛爭，基本上應從改進檢察官開庭程序著手。讓當事人能詳閱筆錄並充分表達意見、尊重書記官製作筆錄之職權、如發生筆錄爭議應有解決爭議之機制，例如勘驗等。另外，應建立相關筆錄輸入正確與否之評鑑制度，以避免筆錄發生重大爭議。

- 3、目前世界各國並無於偵查庭提供受詢問人面前螢幕之前例，在無參考對象之下，利弊得失無從得知，由我們首開先例，妥適性不無疑義。
- 4、進行筆錄製作之人員，可思考改由專業之速記員擔任，並建議採行證照制，由專責單位負責考試測驗後，如聽打速度達一定程度者，即發給及格證書。各地檢署製作筆錄之工作發包給廠商聘任合格之速記員擔任，不但可符合快速打字之工作要求，且因筆錄之製作由速記員擔任，應可降低筆錄製作內容不符詢問過程之事後爭執，惟此項制度須編列龐大預算始能符合本項作業需求。

即上開二次會議決議內容，均認不論筆錄做到如何詳盡，當事人仍會抗辯，質疑筆錄內容等因素，目前仍先維持現狀，暫不作更動，建請法務部宜再審慎評估。且發現並提出「此舉恐拖延訴訟程序，亦無法達到徹底解決筆錄記載紛爭之效果」、「欲減緩本項紛爭，基本上應從改進檢察官開庭程序著手，讓當事人能詳閱筆錄並充分表達意見、尊重書記官製作筆錄之職權」、「目前世界各國並無於

偵查庭提供受詢問人面前螢幕之前例，在無參考對象之下，利弊得失無從得知，由我們首開先例，妥適性不無疑義」等可能發生窒礙難行之處。

(三)然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召開之「法務部偵查庭當事人螢幕建置討論會議」以「鑒於地檢署受訊民眾及審判中之被告或證人對於檢察官訊問筆錄之真實性爭執日增，且來自上級長官與律師界要求降低筆錄事後爭執，並增進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偵查庭新增當事人螢幕勢在必行…」，一味迎合上級長官與律師界要求，然是否真能降低筆錄事後爭執，亦未見分曉。綜上，法務部推動本案過程未充分尊重檢察官偵查程序指揮權、書記官製作筆錄之職權，另世界各國並無於偵查庭提供受詢問人面前螢幕之前例，在無參考對象之下，利弊得失無從得知，更應審慎規劃，縝密慮及上述可能發生窒礙難行之處，提出因應及解決之方案，卻仍貿然推行，政策形成過程殊嫌草率。

三、偵查程序製作筆錄之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及法律專業素養參差不齊，未改進前即推行本案，無法達到解

決筆錄記載紛爭之效果，且恐拖延訴訟程序，如何提升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及法律專業素養，以利本案之遂行，法務部應謀求解決之道。

本案辦理二次諮詢會議，與會之司法、檢察實務現職人員及專家學者意見，均認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及法律專業素養，為推行本案之必要條件。然目前檢察機關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比不上已行交互詰問制度多年之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誠為推行本案之最大之隱憂。另法務部常務次長及檢察司司長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檢察機關書記官部分係循內部升等考試產生，目前雖均經由國家考試，然並不要求書記官應考資格為法律科系畢業，故檢察機關書記官法律專業素養是有參差不齊之情形。再者，書記官未曾閱卷，就案件之具體內容無深入瞭解，欲期待其迅速且正確製作筆錄，無異緣木求魚。因此，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及法律專業素養參差不齊，對案件內容瞭解之程度，未改進前即推行本案，無法快速且真實記載受訊(詢)問人之陳述，達到解決筆錄記載紛爭之效果，且恐拖延訴訟程序，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故如

何提升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及法律專業素養，以利本案之遂行，法務部應謀求解決之道。

四、縱然在檢察機關偵查庭設置受訊(詢)問人螢幕，受訊(詢)問人當場並無爭執筆錄所載之內容，卻於法院公開審理時爭執，仍需勘驗錄音、錄影，並不因之而免，徒增程序之耗費，不符訴訟經濟原則。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法務部推動本案主要目的在避免訊問筆錄事後爭執，並增進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然偵查庭新增當事人螢幕是否能降低筆錄事後爭執，未見分曉。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涉及證據能力，勢必要勘驗錄音、錄影，進行調查證據之程序。縱然在檢察機關偵查庭設置受訊(詢)問人螢幕，受訊(詢)問人當場並無爭執，嗣於法院公開審理時，當事人又有爭執，仍需勘驗錄音、錄影，並不因之而免，徒增程序之耗費。故推行本案欠缺司法成本考

量，不符訴訟經濟原則。立法院曾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院會決議，要求刑事訴訟法於六年內改為起訴狀一本主義。法務部未就刑事訴訟法修法之趨勢妥為研議，訊問備置受訊人電腦螢幕乃為迥異之作為。

五、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是否有權決定不使用或關閉使用中受訊(詢)問人螢幕，受訊(詢)問人是否有權主張使用，程序上之不一致，法務部應蒐集各檢察機關發生紛擾之案例，歸納研析作為有無調整必要之參考，詳定規則以供遵循，裨補闕漏。

(一)法務部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法檢字第○九九○八○○一九五號函示，僅就如開啟螢幕有妨礙訊(詢)問之虞(如進行隔離訊(詢)問、當事人反應過當或對訊(詢)問人員人身安全產生危害等)時，訊(詢)問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得命關閉螢幕，故檢察官有權依個案之偵訊需要，關閉使用中的受訊(詢)問人螢幕。又據法務部答詢資料：「此乃特殊情況下方可為之，一般情形下，受訊(詢)問人仍可主張開啟電腦螢幕，目前刑事訴訟法規並未就此節有相關規定，故無違背刑事訴訟程序之虞；至於產生紛

擾的問題，目前尚未接獲基層檢察官反應有此類情形發生。」

(二)刑事訴訟之目的除了真實發現外，人權之保障面亦不可忽視，刑事訴訟流程之偵查階段亦不可免，除致力於發現真實的追求外，過程中所踐行之程序亦須正當，方得落實保障人權的意旨。基此，從消極面言，偵查機關不得以不正方法取得受訊(詢)問人之陳述；積極面上，國家機關亦應提供合理的偵訊環境及正當程序，使受訊(詢)人得在確保其權益情況下接受訊(詢)問。然於本案，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是否有權決定不使用或關閉使用中受訊(詢)問人螢幕，受訊(詢)問人是否有權主張使用，程序上之不一致，其效力如何等情事，依法務部上開函示內容實屬簡略，亦未具法律上之效力，雖刑事訴訟法規並未就此節有相關規定，雖無違背刑事訴訟程序之虞，然實務操作時恐滋生紛擾，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無所適從，反有害偵查程序順利遂行。故法務部應蒐集各檢察機關發生紛擾之案例，歸納研析作為有無調整必要之參考，詳定規則以供遵

循，裨補闕漏。

六、學者建議法務部應研擬採用電腦科技之方法語音系統，直接將語音文字化，或速記人員之引進，貫徹筆錄即時電腦化，庶免偵查階段筆錄之相關爭執。

(一)被告之陳述是直接證據，但製作成筆錄則成為間接證據，目前刑事訴訟實務側重被告自白筆錄，忽略被告原始陳述之直接證據，本末倒置，刑事案件之偵辦，應以物證為主、為先，而後被告之陳述則是印證物證之真實性並給予辯明之機會，最後以筆錄當作輔助證據，且科技時代辦案，應脫離側重自白筆錄之舊窠臼。尤其在我國之偵查階段，辯護人能介入參與偵訊過程之程度有限，由受訊(詢)問人單獨面對代表國家公權力之偵查機關，實力完全不對等，在偵訊的密室環境下，受訊(詢)問人內心之恐懼，以致無法自由且真實陳述，實易淪為偵查機關之客體，而喪失身為主體者應享有之權益。是以此時，倘能透過一些設備的協助，適當地透明化偵訊過程，確保其正當性，方符合人權保障之意旨。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

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由此觀之，偵查庭設置螢幕乙案，雖有助於受訊(詢)問人了解訊問情形，但非解決問題之根本手段。

(二)筆錄應有其純潔性，真實記載受訊(詢)問人之陳述，脫離訊(詢)問者主觀之意志。故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筆錄製作跟訊(詢)問人有別，二者各有其功能。然我國刑事訴訟實務，被告於法院公開審理時，爭執偵查階段筆錄真實性之情形，實屬常見，主要原因乃目前實務上訊(詢)問人常指導筆錄製作者，已摻雜其主觀之意志，筆錄已失真，難達刑事訴訟法發現真實之要求。故不論於偵查或審判中，筆錄製作權者書記官，應立於獨立超然地位，非依法官或檢察官代為整理後，而聽其指示作打字員之工作。書記官有依法獨立製作筆錄之權責，惟目前率以檢察官整理被告之供述，命書記官打字，侵害刑事訴訟法程序中，問、錄分屬之制衡機制，甚至有被指為偽造公

文書之可能。而本案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均認現時實務上訊(詢)問，已採全程錄音、錄影，則應貫徹筆錄即時電腦化，受訊(詢)問人之陳述內容全部，最終應真實呈現於公開審判之法庭上，由公正之法院進行篩選，而非由起訴之檢察官做事前之過濾。因此，採用電腦科技之方法語音系統，直接將語音文字化，或速記人員之引進，貫徹筆錄即時電腦化，庶免偵查階段筆錄之相關爭執，或為較佳解決之道。

七、司法單位應通盤檢討，研擬修訂刑事訴訟法免除當事人於筆錄上簽名，及筆錄應由書記官獨立製作等相關規定，而非僅以枝節之偵查庭設置受訊(詢)問人螢幕作為解決之道。

(一)目前司法警察及檢察機關辦案過於依賴筆錄，筆錄記載常有不夠確實之流弊，即對於被告自白的取得，常存在對於被告權利極為不公平的現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往往在司法警察及檢察機關的「不當取供」之下，做出對於自己不利的陳述，再「簽名畫押」，形成牢不可破之「被告自白」證據，而

在審判程序中，往往只憑著「案重初供之被告自白」，斷定為有罪之強而有力之證據，缺乏嚴明證據取得的要求，等同於訊(詢)問當時已定了被告之罪，過程草率，嚴重侵害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肇因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所當場製作的筆錄，應命受訊(詢)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司法警察及檢察機關為此，常強令被告在筆錄上簽名，被告若爭執筆錄與陳述不符，拒絕簽名，常引起爭議。然綜觀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第二項）；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第三項），其主動權應屬於受訊問人，渠簽名表示認同筆錄內容確屬其真意，然受訊問人亦可否認筆錄內容而拒絕簽名，法律實無理由規定受訊問人「應」在筆錄上簽名，訊(詢)問筆錄的真實性應由司法警察及檢察機關負責驗證，被告、證人、鑑定人等當事人沒有驗證的義務。

按刑事訴訟法要求當事人在筆錄上簽名，司法警察及檢察機關因此強令被告在筆錄上簽名，而強制簽名侵害當事人「不自證己罪」之緘默權，等於將筆錄的真實正確性驗證責任歸之當事人，均有違憲疑義。為杜絕此流弊，法務部應通盤檢討，研擬修訂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被告、證人、鑑定人等當事人有權拒絕於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不得強迫。另筆錄應有其純潔性，真實記載受訊(詢)問人之陳述，脫離訊(詢)問者主觀之意志，已如前述。即檢察官是偵查主體，偵訊筆錄應由書記官獨立製作，而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僅係受檢察官指揮實施偵查之手足，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人應包括檢察官，亦應一併研擬檢討修訂，而非僅以枝節之偵查庭設置受訊(詢)問人螢幕作為解決之道。